

#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协议受让通力电子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：

基于公司对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力电子”）的高端音频产品及智能产品业务长期看好，拟进一步提升在通力电子的控制权，T.C.L 实业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李东生先生签署《关于通力电子股份的转让协议》受让通力电子股份，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按照本次协议签订日前 20 天通力电子（股票代码：1249.HK）的收市平均价 95% 的价格进行转让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馨      周国富      刘薰词      阎焱

2017 年 9 月 21 日